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281.htm 为便利进出口货物通
关，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，支持外贸发展，江门海关对非规
定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报关手续实行预约管理。现就有关
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除法定节假日，海关在上午8:30-12:00、
下午14:30-17:30（含星期六、日），对报关单位申报的进出口
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。二、报关单位因特殊情况，需在法
定节假日和非上述的规定工作时间对其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
业务的，应向海关办理预约报关登记手续。（一）需在法定
节假日办理报关业务的，应在节假日开始的前一天下午16:00
前向现场海关递交《江门海关预约报关登记表》（表格可到
各业务现场索取或在江门海关互联网站下载，地址
：<http://jiangmen.customs.gov.cn>）；（二）因特殊情况，需在
非上述的规定工作时间办理出口货物、进口非涉税货物报关
手续的，应于当天下午17:00前向现场海关递交《江门海关预
约报关登记表》。其中，下午17:30至19:00报关单位在江门外
海车场办理申报手续、且海关在21:30前办理验放手续的，无
需办理预约报关登记。三、海关给予预约报关登记的报关单
位，应在约定时间：（一）江海运输货物须在下午17:30前向
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申报；（二）陆运货物须在下午
19:00前向海关进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申报。本公告自2006
年3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